

赣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市质强办字〔2023〕5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场监管总局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国市监质发〔2022〕95号），明确我市2023年质量工作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制定本行动计划，也是我市2023年度质量强市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按照全省质量大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市“两会”部署要求，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加快质量升级，打响质量品牌，夯实质量基础，确保质量安全，为我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贡献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全市质量发展水平。

1.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宣传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

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引导企业开展富硒产品认证，注册富硒品牌商标，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商标 1 件以上。推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合二为一开具模式。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市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到 2023 年底，新增绿色有机认证产品 200 个以上，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1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市场监管局）

2.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链条安全保障。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推进“赣溯源”平台运用。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3.35 万批次以上、食品快检 20 批次/千人以上，持续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100%到位。突出酒类、桶装水、保健食品、预制菜、地方特色食品、网络餐饮、校园食品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正式挂牌运行、完成基础建设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各 1 个以上。力争规上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建设率达 100%。认真落实食育普及三年计划，打造食育学校、基地和体验场馆各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3. 守住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底线。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农村地区、个体诊所等重点区域、重点机构，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重点问题，购进渠道、冷链药品储存等重点环节，麻醉、精神药品和疫苗、血液制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新冠治疗药品、集采中选药品、特殊药

品、中药饮片、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处方药销售、药品网络销售和非法收售药品等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化解药品经营使用环节风险隐患。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巩固“智慧药店”建设工作成果。完成药械化抽检 1700 批次以上，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达 100%。开展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重点清单内医疗美容机构检查覆盖率达 100%。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提升行动，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4. 加快消费品供给质量提档升级。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在消费品工业领域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围绕需求旺盛、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日常消费品，深入开展“一老一小”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保障消费安全。推动南康区利用家具产业发展，加快研发适老化家具产品。组织文创企业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和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指导龙南市做好世客会嘉宾伴手礼文创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

5. 打造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品质标杆。强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基础支持，深化革命老区交通强国试点，加快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管材出厂质量管控。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标准化，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监督管理制

度，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探索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逐步提升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开覆盖面。探索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工作，不断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建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以建设知名商圈、培育时尚业态、优化消费环境为重点，支持赣州万象城（第五大道）、嘉福万达打造成为高品质城市核心商圈。积极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深入实施“引客入赣”工程，推动露营旅游休闲、民宿产业发展，提升重点景区品质与档次。开展社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工作，打造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公立示范医养结合机构。出台网约车实施细则，提高网约车合规率，规范定制客运经营服务管理。新建和改造一批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对条件成熟的客运班线改造成农村客货邮融合线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7.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升级“赣服通”“赣政通”赣州分厅、“亲清赣商”、智能审批等平台，实现95%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90%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建设“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探索建立深赣政务服务“全域通办”机制，扩大“深赣通办”自助服务区试点，打造“跨省通办”全域合作示范区，擦亮“干就赣好”品牌。完善城乡

医疗服务体系，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推广运用赣州市智能化招聘平台，打造“智慧+便民”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全市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招聘活动不少于500场。新建13个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示范工程、5个乡镇多功能运动场，持续做好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体育局）

（二）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8. 推动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围绕全市“1+5+N”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分行业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现代家居、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食品医药、化工建材等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开展工业基础领域质量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高关键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在技术、市场、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管理上水平、产品和服务上档次。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9.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

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深入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促进提质降本增效。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质量和经营绩效水平。加大对各产业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助力企业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档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

10. 加强质量品牌创建和引领。加强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激励引导，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创造性开展区域质量品牌创建工作。强化企业质量品牌意识，聚焦“1+5+N”重点产业，培育一批本土工业制造品牌，组织开展赣州品牌价值评价和发布、举办讲好质量品牌故事等系列活动，传递企业“品牌强音”。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华老字号、江西省井冈质量奖以及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领域质量品牌创建工作；组织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树立质量标杆。成立赣南预制菜产业联盟，助力赣南客家预制菜品牌建设。组织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参加“江西生态鄱阳湖 绿色农产品”“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创建工作，深入挖掘“赣南脐橙”“赣南茶油”“南康家具”等品牌价值，组织参加商标品牌宣传评价活动，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形象和产业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

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

11. 打造区域质量发展优势。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培育富有特色的城市质量文化。组织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试点示范城市。创建1-2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争取和实施赣州市建设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全力加速推进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推进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推动“产业大脑”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果园、智慧（牧、渔）场，打造一批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质量创新赋能，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12. 坚持标准引领发展。围绕数字经济、富硒、预制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组织制定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标准20项以上。引导企业对标国外先进标准，新增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企业40家以上，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作用，启动会昌县数字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蓉江新区企业孵化运营服务标准化试点第一年项目建设。争取于都县纺织服装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通过验收。探索开展省级重点产业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钨、稀土、家具分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13. 提升计量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完善量值溯源体系，构建市县两级量值溯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便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撑体系。围绕我市钨与稀土、家具、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推进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家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申请科技项目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以上，为钨、稀土、家具等重点产业提供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控制、成品检验、节能降耗和环保健康等多领域计量测试支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4. 强化技术平台支撑。争取获批组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稀土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重大疾病新药靶发现及新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国家医药科创中心、自然资源部离子型稀土资源与环境重点实验室。提升检测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国家油茶产品质检中心作用，新增检测资质10项以上，完成3项科技项目申报验收，为30家以上油茶企业提供质量检测、技术提升服务。加快技术平台建设升级。力争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获批筹建，省纺织服装产品质检中心（于都）通过验收，省鞋类产品质检中心（石城）完成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15. 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创建1-2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将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纳入2023年揭榜挂帅榜单征集范围。将基础共性技术研究、高端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纳入2023年市级计划项目支持领域。推动

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联合企业共同开展中试，加快推进稀土等先进基础材料和高性能材料产业高端化。积极组织申报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方向项目。支持开展区块链+赣南脐橙示范应用，上下游全流程溯源，确保赣南脐橙质量，维护赣南脐橙品牌形象。深入推进专利质量提升行动，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高效开展专利申请预审工作，开辟高价值专利优先审查通道。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4个以上。力争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保持在30%以上，中国专利奖实现新的突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提升质量服务效能。持续推进赣州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赣质通）运营推广建设，支持县（市、区）探索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家具、稀土、纺织服装等产业质量综合服务水平，力争建成“一站式”服务平台10个以上。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质量专家服务企业行”，为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体检”“诊断把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四）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提升现代化质量治理水平。

17. 加强质量决策宣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学习宣贯。全面对照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对我市质量工作考核反馈意

见，进一步找准问题根源、明确工作责任、抓好整改落实。统筹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赣州市综合考核“质量强市”子项目绩效评价，优化对县（市、区）政府质量强市工作考核，增强考核的可操作性和导向性，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强化质量文化建设。开展全国“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企业参与苏浙皖赣沪质量品牌故事大赛、先进质量管理案例和优秀企业文化推广等活动。广泛开展 QC 小组、技术比武、质量攻关等活动，引导企业推行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质量经验交流和全员质量教育培训。组织质量技术机构开展咨询、开放活动，帮助企业和人民群众解决质量问题，提高各行各业和全社会质量意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提升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和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快速处置和精准监管。加强全方位质量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强化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昆仑 2023”专项行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对接有需求的企业扩大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险等保险供给，优化质量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赣州银保监分局）

20. 加强质量人才建设。完善赣州质量知识学习平台建设，依托江西理工大学质量学院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开展质量知识竞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等活动。围绕人才需求、联合培养、课程开发，支持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专业建设。组织校企“双进双看”，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推进家居产业学院、纺织服装产业学院等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等质量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重要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质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深刻理解质量强市建设的丰富内涵，把握质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不断激发质量强市的动力和活力。

(二) 明确目标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质量工作放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存在问题找差距，采取务实举措，补齐短板弱项；要坚持目标导向，明确细化各阶段任务目标，建立工作清单，逐条逐项分解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 强化责任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我市重大质量发展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请各地各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报送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章昊平，电话：8084829，电子邮箱：gzszlqs@163.com。

